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粉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有研粉材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有研粉材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有研粉材的业务发展情况，对有研粉材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有研粉材在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形

5	<p>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p>	<p>有研粉材在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p>
6	<p>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p>	<p>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有研粉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p>
7	<p>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p>	<p>保荐机构督促有研粉材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p>
8	<p>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p>	<p>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p>
9	<p>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保荐机构督促有研粉材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p>
10	<p>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保荐机构对有研粉材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p>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 年半年度，有研粉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半年度，有研粉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 年半年度，有研粉材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有研粉材不存在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有研粉材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风险

有色金属粉体材料的品质直接影响到下游终端产品的性能和质量，随着应用领域的扩展和终端产品的迭代升级，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质量及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工艺改进、应用拓展，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如果在研发竞争中，公司的技术研发效果未达预期，将导致公司面临技术创新带来的风险。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建立了一支涵盖有色金属粉体材料设计、粉体材料制备、产业化技术和粉体材料应用评价等环节的研发队伍。随着公司上市、产能扩大后，公司对于懂技术、善应用的高素质技术人员需求将进一步提高。若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方法管理增长的技术团队，可能会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进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不利于公司维持核心竞争力。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在研发设计过程中，公司可能会发生研发完成后未对研发成果进行有效保护，导致研发成果内部泄密、被他人抄袭、自身被他人授权专利限制使用的风险。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受到侵害，将对公司产品的品牌形象和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同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还积累了许多尚未公开的设计、生产技术以及生产工艺经验，如果这些工艺、技术发生泄密并被行业内竞争企业掌握，将会削弱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有色金属粉体材料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铜基金属粉体材料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约 35%，微电子锡基焊粉材料的国内市场

占有率在 15%以上。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主要来自以美国、德国、日本、意大利等国家以及台湾地区的先进企业为代表的金属粉末生产商，以及部分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中大型金属粉末生产企业。

受到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公司现有产品的价格、毛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若公司未来无法增强竞争优势，市场地位将会受到挑战，进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锡和银，上述原材料金属价格波动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波动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铜、锡、银市场价格波动剧烈，风险因素加剧。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在加工费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金属价格波动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同时影响生产成本和产品毛利率，即当金属价格上涨时会同时增加销售收入和生产成本进而使毛利率下降，当金属价格下降时会同时减少销售收入和生产成本进而使毛利率上升。所以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导致毛利率波动。此外，若金属价格持续上涨可能导致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随之上升，带来现金流压力增大的风险。

由于公司采购订单基本锁定下游客户订单中约定的原材料价格，原材料金属价格波动传导至公司下游客户，原材料金属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会对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在原材料金属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会导致公司下游客户生产成本提高，若下游客户不能妥善应对，则可能会导致其盈利能力下降甚至经营困难，进而导致公司对该等客户的持续销售或销售回款受到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以美元、英镑或欧元定价，如果未来人民币出现波动，会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收益为 122,304.69 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子公司英国 Makin 账面的外币借款主要为美元和欧元，汇率波动会导致出现汇兑损益；二是境外收入，如子公司英国 Makin 记账本位币为英镑，其境外销售业务主要以欧元和美元等外汇进行结算，

英镑与美元、欧元间的汇率波动会导致其出现汇兑损益；三是境内公司出口业务，如果出现人民币升值或贬值，将会导致汇兑损益波动。

（三）宏观环境风险

新冠疫情影响的风险。尽管疫苗接种人数在快速增加，但欧美第三波疫情大规模爆发，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各主要经济体对经济回暖速度和程度的预判，加之东南亚疫情防控效果不明朗，泰国基地的建设进度有可能因此进一步延后。

为应对疫情，美欧日等发达国家延续宽松货币政策和财政刺激政策带来的全球金融市场波动性和脆弱性有所上升，原材料价格始终处于历史高位，全球海运缺箱、少箱、港口积压局面日益严峻，物流运输成本大幅增加等，这些外界因素将部分影响公司的销量和收入。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67,207,913.39	736,902,535.46	7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34,241.15	27,818,002.95	2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917,023.75	16,435,592.85	7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59,310.18	8,189,356.53	-960.38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8,258,275.72	746,249,435.37	40.47

总资产	1,295,496,870.63	994,091,101.87	30.32
-----	------------------	----------------	-------

2021 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8	0.38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8	0.3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3	0.2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3	4.28	减少 0.5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	2.53	增加 0.6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7	3.03	增加 0.04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71.96%，一方面得益于销量增加，销量同比增加 25%，另一方面来源于主要原材料铜、锡、银等采购价格上涨导致产品销售价格的上涨。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21.27%，主要是因为销售数量增加带来经营性利润增加。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75.94%，一方面销售数量增加带来经营性利润增加，另一方面因为本期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960.38%，主要由原材料铜、锡、银等采购价格上涨，导致应收账款、存货等资金占用增加，以及有研合肥全线投产，产能扩大，在产品大幅增加所致。

5、总资产较期初增加 30.32%，主要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期初增加 40.47%，主要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增加股本及资本公积以及当期实现净利润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行业领先优势

有研粉材在先进有色金属粉体材料领域深耕多年，现已发展成为国际领先的先进有色金属粉体材料生产企业之一，其中公司铜基金属粉体材料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约 35%，排名国内第一，全球第二；微电子锡基焊粉材料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在 15%以上，排名国内第一。凭借行业领先优势，公司已积累了世界知名的国内外客户群，市场认可度高，铜基金属粉体材料的客户包括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辉门集团、世界知名粉末冶金企业赫格纳斯集团、国内粉末冶金行业领先企业东睦股份（600114.SH）、国内超硬工具行业领先企业博深股份（002282.SZ）、国内领先的高铁动车组用粉末冶金闸片供应商天宜上佳（688033.SH）、国内电碳制品行业规模最大企业之一神奇电碳集团等，微电子锡基焊粉材料主要客户包括确信爱法、钢泰科技、弘辉电子等世界知名锡焊料生产商。公司与客户积累了深厚且紧密的合作关系，潜在竞争者很难在短期内与公司在同一层面上进行竞争。

（二）产业布局优势

有研粉材在国内的北京、重庆、安徽、山东等区域推进产业布局，充分发挥区位优势，进一步提升产品供应能力，降低运输成本。同时，公司通过子公司英国 Makin 多年积累的客户资源和市场渠道，成功进入欧洲粉末冶金零部件市场，同客户加强产品技术及工艺交流融合，开启了公司国际化经营的进程。2019 年公司设立有研泰国，拟通过泰国产业基地建设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拓展公司海外市场，提升公司海外竞争力。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形成了以北京、重庆、安徽、山东为主的国内区域性产业基地以及以英国、泰国为主的国际产业基地，并建立起覆盖全球的市场销售网络，产品销往欧洲、北美、拉美、中东、东南亚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相比国内同行业企业具有产业布局优势，在国内外有色金属粉体材料市场皆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三）人才优势

公司董事长汪礼敏在有色金属行业拥有超过 30 年的行业经验，是公司各项

技术发展和产业化的推动者，是有色金属粉体材料行业的顶级专家，公司管理团队的其他人员均在有色金属行业具有长时间科研或从业经验，对于行业发展具有深刻的理解。公司一贯重视高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汇聚了一批国内顶尖的有色金属粉体材料专家，建立了完善的科研体系和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承担了多项国家及省部级科研任务，在有色金属粉体材料制备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保证了公司产品和技术的不断创新。

公司注重完善内部培训机制，为员工提供国内高校、研究机构和国外培训机会，并形成了完善的员工评价标准、监督机制、薪酬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坚持内部选拔与市场化选聘相结合，不断从年轻队伍中挖掘后备力量，增加人才储备，形成了合理的优秀人才梯队。

公司拥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4 人，博士生导师 3 名，硕士生导师 6 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5 名，高级工程师 26 名，其中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 1 名，北京市优秀青年知识分子 1 名，北京市科技新星 2 名，北京市优秀人才 1 名，北京市优秀青年工程师 4 名，组建了国内有色金属粉体领域极具竞争力的研发团队。

（四）科技创新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积极申请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多项项目，利用球形金属粉体材料制备技术、高品质电解铜粉绿色制备技术、系列无铅环保微电子焊粉制备及材料设计技术、扩散/复合粉体材料均匀化制备技术、超细金属粉体材料制备技术、3D 打印粉体材料制备技术和高性能粉末冶金中空凸轮轴制备技术等众多有色金属粉体制备和应用方面的核心技术攻关，多项关键技术得到突破，电解铜粉自动化生产工艺优化升级，电解铜粉生产效率稳步提高；铜铁复合材料绿色环保制备工艺取得关键性进展，成形性、含油率得到明显提升；有机硅单体合成的铜基催化剂粉体材料性能通过用户单位的测试评价，正进行生产试用考核；增材制造高流动性铝合金粉末材料已在航空航天、汽车交通等领域获得批量应用，粉末球形度高、流动性好。

报告期内，公司创新成果不断丰富，新申请专利 7 项，新增授权专利 9 项（其

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 3 项），发表文章 6 篇（其中 SCI 收录 3 篇，EI 收录 3 篇），新增实施国家标准 2 项，新获批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2 项。报告期末，公司合计拥有授权专利 1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0 项；主持或参与起草国家标准 10 项，制定修订行业标准 13 项；参与编写学术专著 4 部；累计承担或参与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等国家级科研项目 12 项，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 23 项；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16 项，其中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1 项，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 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7 项、三等奖 2 项，中国专利优秀奖 1 项，北京市专利三等奖 1 项。公司的技术优势明显，为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了技术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国家级平台“金属粉体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围绕行业共性技术，积极筹建化工领域催化剂粉体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和金刚石超硬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

综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 2021 年半年度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情况

为适应市场及公司战略需求，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用于开辟新领域，开发新产品，同时，继续加大对现有产品及技术升级改造，调整产品工艺、降低生产成本、优化性能参数，不断提高产品的性能和稳定性，提高公司竞争力。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3,894.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4.13%；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例达到 3.07%。

（二）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持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装备升级换代的研究与开发，各领域科研创新工作稳步推进，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部战略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北京市科技计划”等国家及省部级项目 13 项，项目按时间节点开展和验收。公司创新成果不断丰富，新申请专利 7 项，新增授权专利 9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 3

项), 发表文章 6 篇 (其中 SCI 收录 3 篇, EI 收录 3 篇), 新增实施国家标准 2 项, 新获批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 (服务) 证书 2 项。

公司瞄准主流技术发展趋势, 聚焦国内外大客户需求,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着力推动技术创新驱动发展。积极开发高可靠微电子锡基互连材料、低温组装用高可靠无铅环保材料, 针对电子信息产品的软小轻薄化发展, 开发出 6/7/8 号超细焊锡粉; 对电解铜粉自动化生产工艺优化升级, 提高了电解铜粉的生产效率; 对应用于含油轴承领域的铜铁复合材料绿色环保制备工艺进行攻关, 取得了关键性进展, 多家用户试用合格, 成形性、含油率得到明显提升; 经过联合技术攻关, 用于有机硅单体合成的铜基催化剂粉体材料性能通过了用户单位的测试评价, 正在进行生产试用考核; 增材制造高流动性铝合金粉末材料研制与产业化应用等方面也取得了重要进展, 材料已在航空航天、汽车交通等领域获得批量应用, 粉末球形度高、流动性好, 突破了以往铝合金粉末流动性不佳、空心球等技术难题。

报告期内, 公司充分利用国家级平台“金属粉体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 围绕行业共性技术, 积极筹建化工领域催化剂粉体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和超硬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此外, 利用粉末冶金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中国增材制造产业联盟、第三代半导体联盟、金刚石工具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微纳互连新材料(北京)研发中心共享平台、中国电子材料协会-锡焊料分会、机械粉末冶金分会等行业协会或联盟平台, 加大信息资源共享, 促进了行业间、上下游技术交流、协作与推广。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8,717,318.58 元,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8,717,318.58 元, 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62,848,673.47 万元,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 20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元）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300,390,566.04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3,767,639.30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4,930,811.32
本年度支付发行费用及增值税税金	10,018,867.9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175,426.01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20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62,848,673.47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有研粉材	有研粉末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10249000000696706	62,848,673.47
有研粉材	新建粉体材料基地建设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10249000000696693	0
有研粉材	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10249000000696717	0
有研粉材	补充流动资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10249000000696659	0
有研粉材	超额募集资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10249000000696671	0
重庆有研重冶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粉体材料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	3100083429100049920	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6.31% 股权，有研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有研鼎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56% 股权，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7.87% 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有研集团 100%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本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占比 (%)
汪礼敏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	226,001	226,001	0.22
贺会军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120,005	120,005	0.12
薛玉標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	143,805	143,805	0.14
胡 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120,005	120,005	0.12
李占荣	副总经理	-	102,400	102,400	0.10
付东兴	核心技术人员	-	99,997	99,997	0.10
刘祥庆	核心技术人员	-	102,793	102,793	0.10
朱学新	核心技术人员	-	75,001	75,001	0.07
王林山	核心技术人员	-	82,196	82,196	0.08
张敬国	核心技术人员	-	61,600	61,600	0.06
赵新明	核心技术人员	-	75,001	75,001	0.07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海波



陈国潮

